

電器及電子商品(硬體)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商品 A: ___	商品 B: ___
1.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。 2.標示位置： (1)原則：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 (2)例外：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，亦得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。	1.商品名稱及型號	●		
	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(無則免標)	▲		
	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(無則免標)	▲		
	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	●		
	5.原產地	●		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	6.廠商資訊	●		
	(6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	
	(6.2)進口商品 6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	
	6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	
	7.規格	●		
	8.使用方法	●		
	9.注意事項或警語	●		
	10.中文標示	●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 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
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，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
